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评价行为，强化外部审计服务管理，推动提升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以下简称“外审服务”）是指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审服务评价是指由内审部门组织各服务评价主体对上一服务期间会所提供的外审服务结果进行量化打分，各服务评价主体填报服务评价表后提交内审部门，内审部门按照对应权重核算出最终结果。

各评价主体应当在收到评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表填报并提交内审部门；逾期未提交的，内审部门应当催告，催告后仍未提交的，在评价报告中注明。前款所称上一服务期间，指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期间；未约定的，按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周期确定。

第四条 外审服务评价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基于客观事实上量化评分，避免主观臆断，确保评

价结果真实反映会所服务质量。

（二）权重适配原则：依据与会所业务关联程度，科学分配评价权重，从而体现评价体系的合理性。

（三）持续提升原则：通过评价结果反馈机制，促进会所提升服务质量，进而优化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章 外审服务评价主体

第五条 外审服务评价主体及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通过听取会所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参与外审服务评价打分，审核选聘、续聘或更换会所服务采购事项。

（二）总经理：作为经理层主要负责人，从经营管理、合规风控、业务适配、问题整改赋能等维度评估外审服务，参与外审服务评价打分。

（三）内审部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会所选聘过程的资质与独立性核查、组织服务采购工作，负责外审服务采购业务约定书签订工作；审计期间协同对接、信息共享；组织外审服务评价工作并参与打分，形成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为会所聘任、续聘或更换提供决策初步建议；保管外审服务评价及外审服务采购相关资料等工作。

（四）财务部门：作为外审服务的主要沟通、配合部门，通过与会所的配合及业务咨询反馈情况评估外审服务，参与外审服务评价打分。

（五）证券事务部门：作为信息披露的牵头部门，结合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与信息披露事项的匹配性、合规性，评估会所对监管规定及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的理解掌握、执业判断与风险把控能力，参与外审服务评价打分。

第三章 外审服务评价指标

第六条 外审服务评价分为七大类，共 13 项评价要素，具体如下：

评价类别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一、日常服务	专业响应	1.业务咨询专业度
		2.业务咨询响应及时性
二、审计报告	审计效率	3.审计工作响应及时性
	质量管控	4.审计报告出具准确性
		5.审计报告出具及时性
三、沟通与问题解决	沟通协同	6.沟通汇报及时性与有效性
	管理赋能	7.策略、建议的精准性与可行性
四、信息安全	合规管控	8.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
五、团队配置	团队配置	9.项目团队专业度与稳定性
六、执业合规	合规管控	10.执业合规性
七、沟通会议或专题汇报	沟通时效	11.沟通汇报及时性
	问题定性	12.问题定性的精准性
	管理赋能	13.策略、建议的精准性、可行性、系统性、关联性

第四章 外审服务评价方法

第七条 外审服务评价每项评价要素均采用 10 分制评分。

第八条 外审服务评价分数按照评价主体分类核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一）本办法第六条评价要素第 1 至 7 项：由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证券事务部门进行外审服务评价，对应得分权重依次为 15%、15%、10%，满分为 40 分。计算公式如下：

财务部门最终得分×15%+内审部门最终得分×15%+证券事务部门最终得分×10%=1 至 7 项最终得分。

（二）本办法第六条评价要素第 8 项：由财务部门进行外审服务评价，满分为 10 分。

（三）本办法第六条评价要素第 9 至 10 项：由内审部门进行外审服务评价，满分为 20 分。

（四）本办法第六条评价要素第 11 至 13 项：根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总经理的得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第 11 至 13 项最终得分，满分为 30 分。

（五）总分计算：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第 1 至 7 项最终得分+第 8 至 10 项得分+第 11 至 13 项最终得分=总分。

第五章 外审服务评价结果应用

第九条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经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以续聘会所：

（一）外审服务总分≥70 分；

（二）服务费用未超过合同续聘相关条款约定；

（三）符合上市公司聘任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年限规定；

（四）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执业相关情形。

若未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内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聘会所。

第十条 续聘初步建议形成后，由内审部门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报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审定；同意续聘后签订下一服务期合同。具

体执行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外审服务评价结果由内审部门及时反馈给续聘会所。对评价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的，内审部门应当要求会所提交书面整改方案；会所应在收到书面评价结果一个月内将书面整改方案反馈至内审部门，由内审部门负责跟踪整改情况。会所逾期未提交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整改的，内审部门应当记录并作为续聘评价的扣分事项。内审部门负责保存外审服务评价表、评分依据、沟通记录、整改方案及评价结果应用记录；评价意见及打分依据应当记录并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